**一、体检（请于5月15日前寄送或提交）**

2025级拟录取普博生，请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或浙江大学校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考生按照教育部要求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体检表可参照http://ee.zju.edu.cn/_ueditor/themes/default/images/icon_doc.gif[附件1 ，体检表.doc](http://ee.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3e/2e/51d4bd9b48fdaf1b86ee0d01f62d/7182bfe6-e5d3-494d-8bac-b0b18b1e77c9.doc)，如不使用该表格，体检项目一般应包含：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肝肾功能）、胸片等。体检时间距寄送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请于**2025年5月15日前**寄送或提交体检表。体检表第一页右上角请写明拟录取专业名称。

**所交体检表中应给出是否合格的综合性结论，并加盖医院公章。**

寄送或提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 王潇收

联系电话：0571-87951691

为确保邮件安全，只接收通过EMS寄送。（本校在读学生，可直接交到教二410）